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银行借款余额的上限调整为 20 亿元，并按借款银行相关规定提供担保（方式为保证、相应项目资产抵押等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作出如下决议：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,838.01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出如下决议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20,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），到期后应及时、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在使用期限内，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

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